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公司董事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要求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。

第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，并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，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，遵循原则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相统一；
- （三）效益、效率优先，兼顾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第四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五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，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：基本年薪为（税前）75万元，按月度发放；绩效年薪（税前）不超过75万元。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，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，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年度实际发放绩效奖金，决议通过后报告董事会。

（2）公司其余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；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，享受非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/年（其所在公司另有领取规定的，依据其规定执行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第七条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八条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第九条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6月28日